

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厝國軍臺北忠靈塔申請表

文發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祭拜系統申請(開放至全球資訊網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字號	字第 號	龕位編號	密碼		
軍人資料	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軍種階級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軍【 】		申請人(親友)	姓名	
	姓名					
	籍貫					
	身分證					
故者資料	姓名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 ^{前後} 年 月 日		E-mail		
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死亡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詳細地址		
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或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安厝區分	納骨室 骨灰龕	單龕		雙龕		
		配偶		開厝		
預定安厝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龕 位 編 號			
檢 附 資 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十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、退休俸支領憑證、獎章證書影本乙份(其中一項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葬許可證第四聯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保證人私章及身分證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者照片 5*7、4*6、2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						
注 意 事 項						
一、安厝時間未訂者，請儘速以電話通知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，連絡電話：02-89422636； 國軍臺北忠靈塔連絡電話：02-22472959。 二、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，另以電話通知。						
覆核						

本件保存：永久

縮影：否

檔號： _____

國軍臺北忠靈塔骨灰龕安厝意願切結書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故 者 資 料	軍 種 階 級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軍【 】	
	姓 名		
	與立意願書人關係		
內	容		
<p>一、訂於【民國 年 月 日 時】安厝國軍臺北忠靈塔，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厝事宜，且事前未洽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更改日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忠靈塔安厝骨灰龕位含面板均統一規格製作。</p> <p> (一) 骨灰罐由家屬準備，大小需配合忠靈塔骨灰龕尺寸容量訂製。</p> <p> (二) 不私自變更骨灰龕面板之規格、及於外觀增設與規定不符之物品（如相片、壽字、花束或十字架…等）。</p> <p> 1. 家屬於忠靈塔祭拜時，應於祭祀廳（臺）實施，祭祀廳神桌僅供祭拜使用，禁止家屬私自改變方位、懸掛悼飾等；另不得將香棒、祭品、鮮花攜入納骨室內；祭拜完畢後，不得將祭品留置忠靈塔內。</p> <p> 2. 忠靈塔內嚴禁焚燒金紙、燃放爆竹，納骨室內禁止燒（插）香及擺放雜物。</p> <p> 3. 安厝忠靈塔後，除遷出外，不得將骨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。</p> <p> 4. 祭祀廳神桌僅供祭拜使用，禁止家屬私自改變方位、懸掛悼飾等。</p> <p> 5. 忠靈塔內部不得辦理暫厝。</p> <p> 6. 忠靈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塔內辦公室均有服務人員進駐服務，非開放時間除因工作需要，家屬一律不得逗留塔內。</p> <p>三、已詳閱「國軍忠靈塔安厝家屬注意事項」，並攜回參考遵守其規定。</p>			
立 切 結 書 人	姓 名		
	戶 籍 地 址		
	通 訊 地 址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
	連 絡 電 話	自宅：	手機：

如有違反左列規定，得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逕行處理違規部分，以維護整體景觀及莊嚴，並不得要求民事上之任何賠償。

